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生国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37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5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7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7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7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7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需要大量现金支出。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

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7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了变化，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 万元。”（2）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3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7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蒋春梅、王永东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